

# 有利环保的发展

## 引言

有利环保的发展，是要令现在以至后世每一位市民，都可以享有更佳的生活质素。我们会着重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下定决心，致力解决当前的问题，例如发电厂和车辆废气所造成的空气污染，以及海港水质污染。为了下一代，我们必须坐言起行，保护香港的环境，在自然保育、减少和回收废物、全面水质管理和绿化环境方面，制订稳当的政策，并推行有效的措施。对市民、工商界及政府来说，保护和改善环境都是切身的课题。这三方面应建立伙伴关系，肩负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通力合作，对香港作出承担，使我们和我们的子女可以长久在此安居。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向旧型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鼓励他们更换新车。
- 就是否立法规定驾车人士停车熄火咨询公众。
- 以税务优惠鼓励使用环保车辆。
- 于二零零七年开展一项研究，全面检讨本港空气质素指标和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并随后进行深入的公众咨询。
- 为在香港实施生产者责任计划草拟法例，以减少废物及鼓励回收和循环再造。
- 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进行改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工程，以达到最新的欧盟废气排放标准。
- 在规管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的《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草案》制定为法例后，提请中央政府作出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排。
- 就政府建筑物内老化的机电服务设备，开始研究整体的更换策略，以符合现今社会的要求，包括更广泛应用环保装置。

- 立法规定长怠速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安装催化器。
- 就有关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展开法例的草拟工作，以规定私人楼宇业主定期检查楼宇和窗户，以及进行所需的维修工程，防止楼宇日久失修，并推出配套支援措施。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为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继续推行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有关过程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推行全面的绿化策略，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环境，并缔造香港成为亚洲的绿化模范。除了努力不懈地达到每年的种植目标、检讨现行的政府程序和指引外，我们正积极拟备并落实绿化总纲图。我们打算在大约四年内为市区大部分地方制订绿化总纲图。我们会采用「加强地区参与模式」制订总纲图，由早期便开始咨询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们会在全港 18 区举办 40 个社区园圃种植研习班。同时会继续举办多元化的绿化及园艺活动，加强市民的绿化意识及支持绿化环境。
- 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为 16 段明渠进行覆盖工程，以改善附近的环境。我们继续以此为目标，我们已完成其中三段覆盖工程，并预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另外五段，其余将分期完成。覆盖明渠所得的土地会作公共用途，如绿化环境、兴建休憩设施及扩阔路面等。
- 继续积极推行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藉各种教育和推广活动提倡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继完成在屯门为期一年的海水化淡试验后，我们现正在鸭脷洲进行另一次试验；研

究再造水的用途方面，我们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启动在昂坪的试验计划，同时正筹备在石湖墟的第二项计划。

- 在公共工程中，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再生能源系统。
- 落实防洪计划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胁地方的防洪水平。我们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已经完成 36 项大规模防洪工程，有效地降低地区性水浸的风险。现时有 17 项工程正在施工，随着平原河排水系统修复工程于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及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后，将可大幅降低新界北区的水浸风险。此外，有 14 项防洪工程正在进行规划，当中包括六项在港岛北、九龙东及九龙西的工程，以减轻市区内的水浸威胁。
- 继续推行防止山泥倾泻计划，这项计划推行以来已经显著改善斜坡安全及美化环境。我们在来年会巩固另一批共 250 幅不合标准的政府斜坡，并就另外 300 幅私人斜坡展开安全审查。
- 检讨防止山泥倾泻计划，以期进一步提高斜坡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发展一套风险评级优先系统，处理有潜在山泥倾泻威胁的天然山坡，并制订策略，以处理采用旧有工程技术建造的斜坡。
- 如市民赞成藉徵收排污费支付全部经常费用，我们会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

年度完成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并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为目标提早于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兴建消毒设施。至于计划第二期乙的时间表将会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再作检讨。

- 实施于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交中央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义务。
- 位于南丫岛的香港首台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涡轮，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投产，我们会继续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试验计划的进展，藉此向公众示范及评估这种技术，并继续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则，继续检讨现时的污水处理收费计划，并提出理顺有关收费计划的方案，以期达到公平分担污水处理服务的支出。
- 继续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环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待有关招标程序完成后，首批公众填料将于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通过加装脱硫设备、提高车辆排放标准（广东省至国 III 型（相当于欧盟 III 期）标准及香港至欧盟 IV 期标准）、在工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为香港和广东省的发电厂设立排污交易试验计划等善用资源和减少同一空气域内废气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两地同意的水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

质素监测网络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开始运作，每天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让公众知悉区域空气质素的情况。

- 继续对电力公司排放的空气污染物设定总量上限及要求电力公司尽量使用天然气发电。我们已经透过更新牌照，向青山、龙鼓滩及南丫岛电厂设定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更有效地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会执行新巴士专营权中新加入的条款，要求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低污染车辆行走繁忙道路；按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日后遴选新巴士路线的营办商的其中一项准则；以及加强巴士服务重整以减少路边空气污染、噪音滋扰、交通挤塞和能源耗用量。
- 提交法例，规管建筑涂料、印墨和指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上限，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执行。
- 于二零零七年就加强管制电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使用功率机来测试车辆废气排放，谘询持分者。

- 与欧盟同步收紧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提高至欧盟 IV 期的规定。
- 致力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所建议的政策措施，透过落实「污染者自付」的原则，诱导市民改变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减废目标。重点政策措施包括就生产者责任计划立法、设立环保园、引进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扩建现有堆填区及就先进的大型废物管理设施制订长远方案。我们正透过加强公民教育，与市民及业界共同推行这些措施。我们会继续与物业管理公司及居民紧密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位于屯门第三十八区专供循环再造及环保工业发展之用的环保园，第一期将会于二零零六年年底招租。有关扩展现有堆填区的可行性研究与环境影响评估正在进行中。
- 促使《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草案》尽早获立法会通过。该条例草案规管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
- 提交新法例，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以协助消费者选购具能源效益的电器用品。
- 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的一些条文，以保障业主立案法团和业主的利益，使到条例更臻完善。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紧密合作，协助旧楼业主妥善管理及维修楼宇。此外，继续通过公众教育、宣传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 确保在规划和制订土地用途时，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维多利亚港，以及美化维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除了中环、湾仔北及启德外，政府不会再在维港内进行填海工程。我们会以这个施政方针作为前提，制订有关的规划图则。
- 根据《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制订一套土地用途、运输及环境策略，作为香港长远发展的指引。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完成制订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建议，简化处理该等工程的法定程序，以改善有关楼宇规管和楼宇安全的法律架构。我们会建议修订《建筑物条例》以实施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就小型屋宇政策检讨咨询各持分者，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讨论，并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